

108年1月民眾意見處理情形

日期	列管編號	陳情人	反映事項	處理情形	表達管道
1080107	1080101	000	(D10-1080107-00043) 我來辦理2張卻被收費4張。不需退費但希望您能徹底調查	親愛的民眾： 您好！有關您反映辦理戶籍謄本2張卻被收費4張一案，本所說明如下：經查您當日申請項目為全戶戶籍謄本2份，申領資料每份計有2張，2份共計4張。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，戶籍謄本每張收費15元，本所計收取規費60元無誤。如因當日本所承辦人未說明清楚，造成您的誤解，敬請見諒。 謝謝您的來信與指教，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逕洽承辦人：000 聯絡，電話：(02)23948838轉000，並祝您健康愉快。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敬復	機關信箱
1080110	1080102	000	(T10-1080109-00057) 反映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櫃台人員態度不佳相關事宜	親愛的民眾：您好！ 有關您反映本所人員服務態度一事，本所說明如下： 一、首先對於當日服務造成您感受不佳，在此先向您致上歉意。有關同仁核發身分證時未使用禮貌用語，以致您對本所人員有欠缺服務熱忱的感受，本所已就服務情形進行檢討，並將督導改善同仁服務態度。 二、本所將加強全所同仁為民服務禮儀訓練，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，以維護本所為民服務的品質。 謝謝您的反映與指教，未來我們會更加努力。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絡承辦人。並祝您健康愉快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敬復 承辦人：000 聯絡電話：02-23948838轉000	1999
1080111	1080103	000	(W10-1080111-00275) 請將門牌移至適當位置及補換發模糊門牌	親愛的民眾：您好！ 有關您反映門牌張貼一事，本所已派員至現場勘查，並將門牌指標挪至適當位置張貼。另有關制式門牌部分，依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3條：「原編釘之門牌脫落、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，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。」，本所已函請建物所有	網站

				<p>權人來所辦理門牌換發事宜。 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與指教，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絡承辦人。並祝您 健康愉快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敬復 承辦人：000 聯絡電話：02-23948838轉 000</p>	
1080119	1080104	000	<p>(T10-1080116-00261) 反映忠孝路一段店家未 張貼門牌及營業登記證 事宜</p>	<p>親愛的民眾：您好！ 有關您反映忠孝○路○段○○之○○號與 忠孝○路○段○○之○○號之間店家未張 貼門牌一事，本所已派員至現場勘查， 並通知建物所有權人至本所辦理門牌補 發事宜。 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與指教，若您對本 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絡承辦 人。並祝您 健康愉快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敬復 承辦人：000 電話：02-23948838轉 000</p>	1999